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一期验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在编制《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落实投资概算。设计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按照《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严格落实了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同时组织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陈涌居委会建设路3号，占地面积4347平方米，经营面积19040平方米，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22.857080°，东经113.017642。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制造，年产实木家具10000套/年、家具配件5000套/年。本项目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发批复文件《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 0308 环审[2019]第 0190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完成。本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组织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项目拟组织自主验收，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1 年 12 月到场核查并举行验收会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环保小组，主要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佛山市顺德区振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标。

3.1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验收工作组验收会议提出: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立健全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台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范进行处理处置。

(三)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自觉维护环境应急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建立定期演练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承担好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应对能力，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注: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1日

